

整治市容不必拿春联“开刀”

钟頔

近日,甘肃武威城管上街清理商户春联的消息引发关注。工作人员回应,这是市容市貌整治行动,现已予以整改,只清理无法修复的春联。据悉,清除春联行动去年就已开始。

贴春联是绵延千年的传统习俗。某种意义上,没过正月还算是新年,况且春联的作用也不限于春节那几天,而是要寄托整整一年的美好祝愿。对商户来说,还多了一层生意兴隆的祈盼。城管这个时候来清理春联,情感上首先就让人难以接受。

令人遗憾的是,如此不合时宜的事情,已经发生过多次:2017年,山东济宁城管正月初三撕“福”字,理由是影响创卫的评估和打分;2019年,呼和浩特城管在正月初七撕春联,其依据是所谓

的“门前三包”制度。

这些遭到舆论批评的做法,无不来自于同一个官方解释——影响市容。说到这里,我们可能会想到随意丢弃的垃圾、屡禁不止的“牛皮癣”,但怨笔者实在很难将春联和“视觉污染”联系在一起。什么时候,连传统文化都有碍观瞻了,非得“去之而后快”?

整洁有序的城市环境,本是人人所乐见的。但至于怎样才算“影响市容”,老百姓作为城市的主人翁,心里自然有一杆秤,即便双方有分歧,也应该通过积极的沟通来达成共识。当商户自己都不觉得有何影响的时候,城管还要单方面去越俎代庖,将正常的民俗定性为“乱张贴”,是“咸吃萝卜淡操心”。

值得肯定的是,面对质疑,当地工作人员表示:“能修的帮其修复,完整的春联则先保留着。只是‘只清理无法修

复的春联’的说辞,又多少显得前后矛盾。一来,经过日晒雨淋,春联破损一点再正常不过,这本身就是一种烟火气的体现;再者,如果春联确有需要更换,也应该交由它的主人,城管去清理显得多此一举。

法无授权不可为。往小了说,春联也是商户的私有财产,不可肆意侵犯;往大了说,如此大费周章,伤害的是城市的整体形象。这何尝不是一种更应该尽心维护的“市容”?清理春联只是表象,此类闹剧频频出现的背后,是个别人的好恶使然,还是面子工程、形式主义在作祟?背后的根源值得深挖。

城市管理千头万绪,功夫更应放在平时,若是“临时抱佛脚、临时搞突击”,到头来只会折腾老百姓。说到底,“市容”绝不是什么都能装的筐,真正要装进去的,是对民意的尊重。

“带宠物上学”只是看上去很美

张玉胜

最近,网上有消息称,南宁二中可带宠物上学,还有专属入校证,此事引发网友关注。网传信息显示,只要打全疫苗,就可以申请《宠物入校证》,同时,还有一份相关的《文明养宠公约》。公约提到,携宠外出在架空层附近绿地、广场等场所时,为宠物系好牵引绳,随身携带粪便清理工具,不让宠物做嗅人、扑人等动作。

宠物饲养是公民的个人喜好和家庭私事,即便是拉出来遛遛,也当遵守拴绳、时段、卫生和安全等相关规定,而学校则是教书育人的场所,也当是文明、洁净之所在。面对南宁二中允许学生带宠物上学的做法,总有些让人想不通或异样之感。学校不是动物园,把宠物带进校园应该会产生弊大于利的负面效应。网友的“反对立场”和“不建议推广”的评论,值得关注与思考。

按照校方回应,此举的渊源可追溯到2008年南宁二中凤岭校区开始投入使用之际,有家长向学校赠送了兔子、珍珠鸡、绿头鸳鸯等动物,让学校进行饲养。而如今再续前缘,允许学生带宠物上学,意在希望同学们用爱心、责任心和人文共情心来喂养和呵护班宠;让萌宠在美丽校园安家,还可缓解孩子们对家里养着的羊驼、鹦鹉、小乌龟、小猫咪、汪星人和小矮马等爱宠的“挂念”之情。

这听起来似乎很美,且无道理。但亲近自然、爱护动物也当是“有时空局限和行为边界”的。对于学龄期孩子,饲养、逗玩宠物应该是在自家庭院,且应在完成学习任务之后的“业余”喜好,而不应当过分沉溺于此,甚至荒废学业,所谓“玩物丧志”就是这个道理。至于“挂念”情结,原本就是能够“拿得起放得下”的闲情逸致,不可难以忘怀。更何况,即使将其带入校园,也仍是被安置于教学楼的架空层而不在身边,这不仅难释挂念,甚至由于距离太近而引发思念更切,以“带宠物上学”缓解挂念或会适得其反。

人常说“心无二用”。学习应该是专心致志、心无旁骛的全神贯注之事,弄个宠物在校园究竟是要学生集中精力听课,还是要其“身在曹营心在汉”地分心走神?98个班级的班宠“住校”,其饲养、防疫、打扫宿舍和清理粪便等,无论是交于门卫、保洁,还是由各班自主管理,其“劳务量”都势必会不小。再加上“萝卜白菜各有所爱”,每个班的班宠如何达成共识和有序遴选?如果意见各异会不会引发不团结?不同宠物有不同的生活习性和不同的食材,其饲料来源如何解决,费用由谁出?即便每日消毒、打扫,恐也难抑动物异味传播,这会不会对校园空气造成污染?凡此种种,都需要校方慎重考量、认真解决。

现实中,人们或许会见到一些幼儿教育机构存在饲养小动物的情形,鲜见有中小学校饲养宠物。对于是否允许在校学生携带宠物进校,国家教育主管部门应当有个明确无误的统一答复,以方便学校依令行事。加强对学生进行爱和责任以及生命教育,是学校履行教书育人职责的应有之义,但途径很多、方法可以创新,未必一定要选择把家庭宠物带入校园。



全力保障

近日,全国中小学、幼儿园陆续开学。记者从公安部获悉,公安部交管局已部署各地公安交管部门加强新学期学生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全力保障学生上下学交通安全。

新华社 程硕 作

劳动者 过劳死 企业被判侵权是个风向标

万周

在江苏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日前公布的2022年十大典型案例中,一起因劳动者过劳死引发的生命权纠纷案引人关注。法院判决指出,劳动者在非工作场合、非工作时间发生“过劳死”损害时,虽通常无法认定为工伤,但这不能当然排除用人单位的侵权责任。

这是一起案情简单却关乎“过劳死”劳动者权益保障的典型案。2019年8月1日20时许,朱某丙从公司下班后,驾驶电动自行车摔倒受伤,次日凌晨不幸死亡。此后,朱某丙的近亲属申请工伤认定未能如愿,然后以其任职的公司存在严重超法定劳动时间为由提起诉讼,要求公司赔偿损失81万余元。法院一审驳回朱某丙近亲属的诉讼请求,二审法院认为朱某丙的“过劳死”与公司违法用工行为存在一定因果关系,且待证事实的存在具有高度可能性,因此改判公司承担30%的赔偿责任。二审法院的这一判决结果,对如何保护“过劳死”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具有风向标意义。所谓“过劳死”,是指由于长时间加

班工作导致过度疲劳而猝然死亡。作为一个职场问题,“过劳死”现象在我国虽然并不十分严重,但随着各行各业竞争压力增大,“过劳死”的案例也呈现上升趋势。如何有效保护“过劳死”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已成为亟待解决的劳动者权益保障课题。

从病理学上讲,“过劳死”虽然直接源于死者的自身疾病,但过度劳累则是不容忽视的推手。因此,劳动者“过劳死”后,近亲属要求其生前任职的企业承担侵权赔偿责任,既符合病理规律,也契合法理逻辑。在上述这起典型案例中,涉事公司明知朱某丙患有冠心病,还安排其在一个月内连续加班工作31天,其死亡与公司违法用工行为存在直接因果关系。法院根据公司违法用工的过错程度,判决其承担30%的赔偿责任,并无不妥。

为防止劳动者“过劳死”,我国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对劳动强度和劳动时间作了严格的限制性规定。即便如此,还是有不少企业随意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增加劳动强度的行为,由此引发的劳动者“过劳死”悲剧随之而来的维权纠纷时有发生。

从司法实践情况看,虽然司法机关对这类维权纠纷多倾向于保护“过劳死”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但由于“过劳死”的认定标准较为严苛,不少近亲属维护“过劳死”劳动者的权益之路并不顺畅。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判定企业对劳动者“过劳死”是否承担侵权责任,需符合过错侵权责任的违法性、损害、因果关系、过错等四个法定要件,而不少“过劳死”劳动者的近亲属难以对此进行有效举证。这类共性问题理应得到进一步解决。

司法是公平正义的最后屏障,应在法律规定较为原则的情形下,通过个案妥善处理的典型示范,形成保护“过劳死”劳动者合法权益的风向标。在上述这起典型案例中,司法对劳动者“过劳死”与企业侵权责任是否存在直接因果关系、企业侵权责任的过错程度等,从法理上进行了详尽阐释,不仅解决了直接因果关系在“过劳死”侵权损害赔偿案件中难以发挥作用的司法实务难题,也理顺了“过劳死”劳动者权益保护的私力救济渠道,其保护“过劳死”劳动者合法权益的风向标引领作用值得期待。